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0年度促字第310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蔡文益

傅居正兼傅從之繼承人

傅宏章即傅從之繼承人

傅玉琴即傅從之繼承人

傅千慧即傅從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0年3月16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第一項「……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叁佰伍拾捌元，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，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叁佰伍拾捌元，……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
08 聲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